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273)、  
十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及五名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

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 (GEM 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273) (該公司)；
- (2) 該公司前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 (費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洪國定先生；
- (4)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洪春強先生；
- (5)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李張瑞先生 (李先生)；
- (6) 該公司除牌時的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
- (7)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唐暎晶女士 (唐女士)；
- (8) 該公司除牌時的非執行董事唐靖淇先生；
- (9) 該公司除牌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馬洪明先生；
- (10) 該公司除牌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陸國慶先生；
- (11) 該公司除牌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和榮先生；

.../2

- (12) 該公司除牌時的監事**洪金水先生**；
- (13) 該公司除牌時的監事**陳金龍先生**；
- (14) 該公司除牌時的監事**馮雲林先生 (馮先生)**；
- (15) 該公司除牌時的監事**王葉剛先生**；
- (16) 該公司除牌時的監事**林亞女士**。

(上文(2)至(11)所指的董事統稱為**相關董事**，而(12)至(16)所指的監事統稱為**相關監事**。)

**並聲明：**

聯交所認為若該公司仍然上市或相關董事 (唐女士及唐靖淇先生除外) 仍繼續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並進一步指令**唐女士及唐靖淇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 21 小時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在內的監管及法律議題的培訓。

**實況概要**

**該等交易**

在 2017 年 1 月 3 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相關董事 (李先生除外，其收悉會議通知但未有出席) 一致通過決議，批准該公司的採購人員採購鋼材對沖日後鋼材價格可能上漲所帶來的風險，並以折讓價購買銀行承兌匯票，用以繳付該公司的應付賬款。

採購人員須向費先生匯報審批簽訂合約事宜，並由費先生監督整個流程。費先生也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包括批准任何一般交易，以及向董事會匯報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

在 2017 年 1 月 3 日的董事會會議後，採購人員代表該公司於 2017 年和 2018 年初先後達成 28 宗交易 (統稱**該等交易**)，當中大部分據稱是購買鋼材及 / 或銀行承兌匯票的交易。其中一項交易據稱是就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鋼材供應項目作出投標。所有該等交易均涉及向交易對手方支付預付款或保證金，全部經由費先生審批，但費先生並無向董事會報告任

何該等交易，亦沒有採取措施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包括促使該公司就其進行該等交易或須遵守的《GEM 上市規則》規定事宜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預付款 / 保證金合共人民幣 3.654 億元。所有該等交易均在一個月內便告取消，預付的款項亦在取消交易後退還給該公司。此交易模式在 2017 年全年直至 2018 年 2 月期間每月重複出現，因此，該公司為進行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核數工作而於 2019 年 5 月 2 日委聘的法證會計師在審查該等交易後，認為上述交易模式等同該公司向交易對手方提供循環貸款。特別是：

- (1) 在 2017 年，該公司在該等交易下支付了人民幣 2.712 億元，據稱用於購買鋼材。但最終所有該等交易均告吹而從無任何鋼材交收。該公司在整個 2017 年僅購買了價值人民幣 1,530 萬元的鋼材，均是透過與該等交易無關的交易購得。值得注意的是每筆該等交易下購買的鋼材量均大於該公司全年的實際購入量。
- (2) 在 2017 年，該公司在該等交易下預付了人民幣 6,710 萬元，據稱用於購買銀行承兌匯票，但所有交易同樣於一個月內取消。該公司全年僅實際購入人民幣 848 萬元的匯票，亦是透過與該等交易無關的交易購得。
- (3) 在該等交易下，所有鋼材採購交易的對手方均沒有供應任何鋼材給該公司，但全都收到該公司的全額預付款。
- (4) 該公司聲稱就銀行承兌匯票支付的預付款不只是用於繳付該公司的應付賬款，也是為了賺取利息，因為相關協議載有利息條款。但事實上，協議並無訂明利息何時支付，而雖然所有相關的該等交易均在訂立後一個月內便告取消，該公司直到 2018 年才收到為數人民幣 117,500 元的總利息收入。
- (5) 該等交易的九名交易對手方中有六名是該公司的關聯方。該等交易所涉款項的 95% 以上（人民幣 3.4725 億元）均是支付給該六名關聯方。特別是洪國定先生是該等交易其中兩名關聯交易對手方的董事，而該兩名交易對手方佔該等交易所涉總款項人民幣 3.654 億元中的 2.393 億元（即超過 65%）。

- (6) 該等交易的兩名交易對手方是該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唐成芳先生持有某一家公司 42.23% 的股權，而那家公司持有上述兩名交易對手方其中一名的 90% 股權。因此，該對手方是唐成芳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GEM 上市規則》屬該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馮雲林先生持有另一名交易對手方的 30% 股權。因此，該對手方是馮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GEM 上市規則》屬該公司的關連人士。
- (7) 該等交易中有四筆在該公司的銀行結單中標示為「貸款」。

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該公司公布其未能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或之前刊發 2017 年的財務業績，亦可能無法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2017 年年報，因為尚需時間提供某些資料給核數師以進行並完成審計工作。審計工作當時仍在進行中，其中一個原因是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缺乏商業理據。

由該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了外部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易及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情況對該公司的相關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顯示，該公司在促使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和二十章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有嚴重不足，儘管 GEM 上市委員會在 2012 年已指令該公司全面檢討其內部監控措施並作必要改善，缺陷仍然存在。當時 GEM 上市委員會是因為一項紀律行動而作出該指令，而該紀律行動源於該公司在進行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和一項主要交易時違反了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最終 GEM 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了該公司及本紀律行動的所有相關董事（唐女士及唐靖淇先生除外）。該公司自 2013 年起沒有更新其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關連人士名單。

該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11 月 30 日及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布了該等交易及其就該等交易遵守《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由於該公司未能及時刊發及 / 或寄發 2017 年的財務業績及年報，其股份於 2018 年 4 月 3 日停牌。自此，該公司不曾再刊發任何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或報告，最終於 2019 年 9 月 2 日除牌。

洪國定先生、李先生及相關監事均沒有回應上市科的詢問函及跟進函。

###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18.48A、18.49、18.53、18.66、18.78 及 18.79 條規定發行人在指定期限內向股東寄發及 / 或刊發其季度、中期和年度業績和報告。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和 17.16 條規定，如果發行人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及（如適用）比對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條規定披露的貸款增加 3%或以上，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GEM 上市規則》第 17.17 條所述的資料。

《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條（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19.38 和 19.40 條對主要交易訂立了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GEM 上市規則》第 20.33、20.34 和 20.44 條規定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訂明，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履行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具體而言，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5.01(1)、(2)、(4)、(5)和(6)條，董事必須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事；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及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作出跟進。

《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規定監察主任須就執行確保發行人符合《GEM 上市規則》及適用於發行人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的程序而向發行人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根據《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 B），每一名董事均須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並配合聯交所的調查及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

每名相關監事均須遵守《監事的聲明及承諾》（《監事承諾》）（《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 C），履行配合聯交所的調查及向聯交所提供最新聯絡資料的責任，類似上述董事責任。

###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18.03、18.48A、18.49、18.53、18.66、18.78 及 18.79 條，因為其沒有寄發及 / 或刊發 2017 年及其後七套財務業績和報告。
- (2) 該公司就該等交易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17.15、17.16、19.34、19.38、19.40、20.33、20.34 及 20.44 條。
- (3) 該公司就促使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十七、十九及二十章的內部監控措施有嚴重不足，包括但不限於自 2013 年起沒有更新該等措施。在 GEM 上市委員會於 2012 年施加指令後，該公司曾改善內部監控。然而，相關董事容許有關內部監控的紀律在短時間內倒退。若該公司有牽涉資金流出的重大交易而款項於支付後在即月月底前便退回該公司，其並無有效的系統能識別這些交易而向董事會呈報。該公司在沒有適當審核的情況下承受了重大資金損失風險（該等交易所涉總款項超過人民幣 3.65 億元）。
- (4) 費先生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5.01(1)、(2)和 (6)條及其《董事承諾》，因其在進行和管理該等交易時，未能 (i) 善意地以該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ii) 為適當目的行事及 (iii) 以符合合理預期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 (5) 洪國定先生和唐成芳先生違反了其在《GEM 上市規則》第 5.01(4)、(5)和(6)條下的職責及其《董事承諾》，因其沒有披露其在該等交易的部分交易對手方中的權益，導致部分該等交易涉及利益衝突。洪國定先生作為該公司的監察主任也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5.20 條，因其沒有就執行確保該公司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程序採取措施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6) 所有相關董事（唐靖淇先生除外）均違反了：
- (i) 《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及其《董事承諾》，沒有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採購鋼材作對沖以及購買銀行承兌匯票以繳付應付賬款是該公司的重要事宜，董事會在 2017 年 1 月 3 日的會議上亦就此作出討論。然而，在授權採購人員作出該等購買後，相關董事（唐靖淇先生及費先生除外）並無就購買一事向費先生及 / 或採購人員作出跟進（包括確保該等購買得以適當地執行）；及
  - (ii) 其《董事承諾》，沒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因其沒有確保該公司為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而實施並維持充分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GEM 上市委員會並不採納部份相關董事有關其不知道該等交易事宜（包括該公司與這些相關董事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的陳詞。
- (7) 唐靖淇先生違反了其《董事承諾》，沒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見上文(6)(ii)）。
- (8) 洪國定先生、李先生及相關監事違反了其各自的《董事承諾》或《監事承諾》，沒有配合聯交所調查。
- (9) 相關董事（唐女士和唐靖淇先生除外）一直未能履行其在《GEM 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令聯交所認為有必要發出公開聲明，指出若該公司未有除牌或相關董事（唐女士及唐靖淇先生除外）仍繼續留任董事會成員，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總結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相關董事及相關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或監事。

香港，2021 年 12 月 7 日